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2月24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相关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增资控股华东（东营）智能网联汽车试验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许春华 _____

董 华 _____

鲍在山 _____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4日